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函〔2019〕68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省教育厅在深入高校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出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需要重申和改进完善的20种情况，研究提出了具体操作措施，形成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以下简称《二十条》），现予印发。

《二十条》作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导性文件，对各高校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高校要结合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实际情况，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6号）文件精神，确保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更加及时统计毕业生就业状况，加快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严防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失真、数据“注水”等问题。

附件：贵州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



附件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

一、总体原则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等具有重要作用，是国家进行科学决策以及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衡量高校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准。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要求，即：“三严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四不准”——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把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就业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质量，严禁就业信息弄虚作假。

二、适用范围

贵州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具备毕业年度毕业资格并顺利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贵州省内高职〔大专〕以上学历毕

业生)都应纳入统计范围,实行“一生一册”实名制动态管理,每年8月31日之前,动态更新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三、具体内容

(一) 省教育厅层面

1. 强化统筹调度。积极与教育部相关司局(单位)衔接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相关内容,将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就业统计最新要求及时加以贯彻和落实。统筹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调度管理、内容设计、业务指导、问题反馈、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统计内容。对全省已就业的毕业生精准统计就业形式,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等。对深造的毕业生,分类统计升学和出国(出境)。对未就业的毕业生,分类统计待就业(指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和暂不就业(指不就业拟升学或其他暂不就业)。

3. 完善评价体系。改变过去单纯以“就业率”评价就业状况的做法,研究从毕业生发展成长度(含毕业生职业发展、职位变化等情况)、高校对社会贡献度(含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等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含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评价等情况)等方面,系统性、综合评价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4. 创新统计方式。对省内高校采取系统上报、抽样检查、布点监测三种方式开展就业状况统计。三种方式统计数据互相补充、相互印证、科学使用,客观、真实、灵敏地反映省内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全省高校就业数据报送教育部国家监测系统相关情况。

5. 举办业务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全省高校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确保高校校级部门熟练使用教育部国家监测系统及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信息化工作。

（一）

6. 健全核查机制。每年8月，商请省级统计部门对全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将核查数据与全口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核查结果反馈高校。引导毕业生在教育部“学信网”对本人就业信息进行核实，对学生反馈有问题的信息，及时通报高校逐条核查处理。

7. 加强督查检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定期对高校开展就业工作常态化督查，重点对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就业规范管理情况、就业统计工作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8. 压实工作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对教育部监测系统及毕业生举报的信息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并进行通报，在就业评估工作中对就业统计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坚决防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弄虚作假。

（二）高校校级层面

9.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是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人，要统筹调度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把就业及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学校目标绩效

考核内容切实贯彻好、落实好。

10. 加强统筹管理。高校校级就业部门要牵头抓总本校毕业生就业及就业统计工作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监督检查等工作，密切校、院（系）联动机制，层层抓好落实。积极与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衔接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相关内容，将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就业统计最新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11. 定期开展培训。高校校级就业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就业信息化及就业统计工作，熟练掌握教育部国家监测信息系统各项业务功能，要加强对学校及各院系专职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就业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培训各二级院系就业指导教师，确保二级院系熟练使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和熟悉就业相关政策及就业统计工作要求。

12. 及时报送数据。高校校级就业部门要组织院系逐条核实就业数据信息，及时更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本校端口数据，定期将省系统本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导入教育部国家监测系统，确保省系统及国家系统数据信息对称、一致。从2019年起，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实行月报制度，3-8月实行周报制度，具体在每月底和每周三前完成报送工作。

13. 规范就业材料。高校校级就业部门要统一印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接收函》等就业资料，就业相关表册要统一规定、统一模版、统一标准，指导院（系）按规范收集归档，督促毕业生规范填写，严防院（系）就业资料管理乱象，确保学校资料、表册的整体性和一致性。要按照“四个维度、三个认定”收集毕业生就业材料，“四个维度”指各专业就业资料按照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接收函、灵活就业的

顺序分类归并收集管理，优先收集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接收函资料。“三个认定”指灵活就业资料需学生认定、企业认定、学校认定并签字归档。灵活就业资料校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但要严格标准，坚持做到“三个认定”后再录入国家及省系统。

14. 更正有误信息。教育部“学信网”已开通“毕业去向查询反馈”功能，高校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进行核实，对学生反馈有问题的信息，要建立台账，逐条核查，对有误信息及时在教育部国家监测系统更新、更正。对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并进行通报。

15. 健全管理机制。各高校要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探索并完善毕业生统计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院系就业统计工作进行核查。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各环节的监管，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准确，对毕业生就业统计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 高校院系层面

16. 履行主体责任。院系党政领导是就业统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把“一把手”工程落到实处，院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和安排本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思考就业、关心就业。就业是系统工程，要动员院系教职工全员参与，做到就业工作有抓手、就业服务不含糊、就业统计有依据。

17. 安排专人负责。院（系）要强化就业工作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就业统计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及时收集毕业生就业签约进展情况、做好就业材料审核、就业信息统计、更新和上报工作。

18. 坚持动态管理。院（系）要动态跟踪监测毕业生就业状况，实行就业信息实名制管理体系，“一生一册”动态管理，就业信息需毕业生参与并确认。对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要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核查核实，严禁毕业生就业信息未经核实就直接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未上报就业情况的毕业生要实时跟踪管理，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19. 确保数据真实。院（系）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库里填报的所有项目必须完整、真实、有效；毕业生就业单位需要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标准要求点选就业信息库里的各项字段，信息要求具体到毕业生就业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或岗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要求是用人单位法人代表或部门的主管。

20. 工作落实落细。任课教师、导师要将就业指导融入教育教学过程，辅导员（班主任）要积极关心、关爱学生，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要逐人掌握就业进展，做到就业信息确定一个、核实一个、录入一个，收集的就业资料要完备、规范，经得起验证，提高就业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严谨性，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